**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招标编号：****ZKZB2025043**

**项目名称：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招标人：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1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9-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8-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38-64

**注**：本招标文件共65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三日内向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的下述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2、招标编号：ZKZB2025043

3、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技术要求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1 | 1-1 |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 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2年 | 15000000 | 150000 |

**二、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人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犯罪记录书面声明函；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评标委员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招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

2、投标人不得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8:30～12:00时，14:30～17:30时 (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直接至我司办理者，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投标人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zkzb@vip.163.com），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投标人办理后续招标文件发送事宜。我公司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与质疑。

注：本项目不接受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报名及参与投标。

3、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时名称须与报名时的名称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 月 日8：30时止（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1号华福大厦写字楼4层A单元121中凯招标处，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8：30时

3、开标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1号华福大厦写字楼4层A单元121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询问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异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事项提出异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提交到本公司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3、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A.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C.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zkzb.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刘先生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古道街8号

联系电话：0595-68868800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1号华福大厦写字楼4层A单元121

联系人：李水连、高翠云、邵璇

联系电话：0591-28026610

电子信箱：fjzkzb@vip.163.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 |
|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 账号：8111301012800279308 |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
| 账号：350501610007000071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招标人名称：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项目编号：ZKZB2025043 |
| 2 | 3.1 | 资格标准：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和服务，且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2、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①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人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④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犯罪记录书面声明函；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评标委员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招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3、投标人不得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①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所提供的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1号华福大厦写字楼4层接收人：李水连、高翠云、邵璇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00时 |
| 5 | 12 |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向我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保证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我司指定账户上，我司将以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单上注明“**ZKZB2025043包1投标保证金**”等有关项目信息的类似字样）。 |
| 6 | 19.1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7 |  |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商务偏离表》。投标人应将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逐条详细列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若出现遗漏的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①按照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代理服务费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50万元（含）以下的按1%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的按0.9%收取；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0.5%收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按0.2%收取；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按0.1%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评标时中标人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据实结算折扣的计算依据，因此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1500万元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③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开户名：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8111 3010 1280 0279 308。 |
| 9 | 23.1 |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 |
| 10 |  | **投标文件的编制：****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及资信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具体如下：****（1）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用胶装装订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卸）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能体现投标报价，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含开标一览表及所有涉及投标报价部分的资料）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封面标明报价部分“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2、投标人还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WORD格式（未盖章）及PDF格式（盖章扫描版）），以U盘的形式与报价部分正本一同密封提交，提交的U盘不退回）。****3、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一致的公章，加盖公司其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 **废标条款：**(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2 |  | 关于串通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写。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手续。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13 |  | 其他重要须知：(1)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若在中标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赔偿。（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招致损失，则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业主方。

2.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资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配送服务以及其他配送相关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标准。**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用户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投标邀请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采购合同

⑸ 投标文件格式（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报价部分格式）

5.2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察，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邮件、电话等其它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提示**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投标人须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相应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10.1.1 投标书

10.1.2开标一览表

**10.2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10.2.1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10.2.2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10.2.3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0.3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10.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3营业执照

10.3.4资格标准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0.3.5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0.3.6投标保证金提交申请

10.3.7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10.3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且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册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或详细报价书等凡是体现投标报价的文件资料均属于报价部分。投标人在制作和分册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过程中要十分注意，避免自己造成无效标的结果。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中“14.1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装订要求”。**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

 12.5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30日。

 12.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必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造成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标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的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开标结束后，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资格审查、评标工作的组织。

16.2评标委员会

16.2.1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资格审查和评标的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评标委员会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17.资格审查**

17.1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担任，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17.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项号2资格标准条款，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7.4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7.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8.评标**

18.1评标程序

18.1.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标委员会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18.1.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②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

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③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⑥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⑦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➈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➉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

⑾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⑿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8.1.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18.1.3条第（1）、（2）款规

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旦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1.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18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8.1.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19.2条规定。

18.1.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更换等。

18.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8.1.8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1.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9.评标方法和标准**

19.1评标方法：**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家：1名，如出现并列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0.其他规定**

20.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0.4其他：无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定标准则**

2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中标通知**

22.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3个日历日，公示期结束后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10个日历日，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5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24.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本项目为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总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结算按实际数量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总预算金额。招标人不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各供应商须考虑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两年供货期满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终止。但因招标人尚未确定新供货商，需要中标人继续供货的，经过相关程序后，中标人可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至招标人确定新的供货商为止，中标人要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工作。

1.2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清单所有产品采用统一“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并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配送，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折扣率=投标单价÷基准单价×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注：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采购清单**

|  |
| --- |
| **（一）主要劳动奖励物品清单**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名称 | 规格与型号 | 基准单价 |
| 1 | 劳动奖励物品 | 1.休闲食品类(饼干、膨化食品、方便面、方便食品、干果、肉干、坚果等)；2.饮品类(牛奶、咖啡、汽水、水果饮料等)；3.日用品类(洗发水、沐浴露等)；4.泉州市区大型商超在售的其他商品。 | 在泉州市区大型商超有在售的商品中挑选，以招标人实际下单商品品种、规格为准。 | 以招标人实际下单后市场采价的价格为基准 |
| “（一）主要劳动奖励物品清单”备注：①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种。②本类商品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招标人管理要求，达到塑化、钝化要求，统一为塑料袋、塑料瓶等塑化包装，不能有金属、玻璃、陶瓷等高硬度材质，不能有尖锐硬物件。 |
| **（二） 邮寄到家物品清单** |
| 序号 | 类别 | 套餐名 | 品目名称（参考品目，以实际下单为准） | 单位 | 规格与型号 | 基准单价 |
| 1 | (一)送子女 | 启明星98A1 | 马克笔 | 套餐 | 在泉州市区大型商超有在售的商品中挑选，以招标人实际下单商品品种、规格为准。 | 以招标人实际下单后市场采价的价格为基准 |
| 书包 |
| 2 | 启明星98A2 | 足球 | 套餐 |
| 遥控车系列 |
| 3 | 向阳花198B1 | 曲奇饼干 | 套餐 |
| 文具礼盒 |
| 书包 |
| 马克笔 |
| 4 | 向阳花198B2 | 文具礼盒 | 套餐 |
| 书包 |
| 变形系列（汽车玩具） |
| 乒乓球拍 |
| 5 | (二)送亲友长辈 | 福寿安康98A1 | 玉米糊 | 套餐 |
| 营养麦片 |
| 奶粉 |
| 6 | 福寿安康98A2 | 枸杞 | 套餐 |
| 红枣 |
| 肉松 |
| 7 | 感恩守望198B1 | 鹿茸菇 | 套餐 |
| 虫草花 |
| 黑木耳 |
| 黄花菜 |
| 杏鲍菇 |
| 干贝 |
| 虾皮 |
| 花蛤干 |
| 姜母鸭 |
| 8 | 感恩守望198B2 | 茶叶 | 套餐 |
| 同安封肉 |
| 姜母鸭 |
| 9 | (三) 送妻子 | 同心锁98A1 | 口红 | 套餐 |
| 10 | 同心锁98A2 | 姜母鸭 | 套餐 |
| 手撕蟹柳 |
| 11 | 连理枝198B1 | 护肤套盒 | 套餐 |
| 12 | 连理枝198B2 | 面膜 | 套餐 |
| 姜母鸭 |
| 臻品姜母鸭 |
| 精制肉粉松 |
| 台式肉粉松 |
| 海苔肉粉松 |
| 儿童肉粉松 |
| “（二） 邮寄到家物品清单”备注：①此类套餐物品相对固定；本次采购不包括邮寄费用，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自行寄出。②本类为管控区外邮寄品种，必须单独送。③因未排除金属、玻璃、陶瓷等高硬度包装及尖锐物的货物，送货时不得与第一类混装混送，避免误入管控区造成隐患。④套餐名为招标人自行定义的名称，与货物实际内容无关。 |

2.2所有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证照齐全（商品供应方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商品的生产许可证）。所有商品配送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3所采购商品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招标人管理要求，达到塑化、钝化要求，统一为塑料袋、塑料瓶等塑化包装，不能有金属、玻璃、陶瓷等高硬度材质，不能有金属制品、玻璃瓶装、金属罐装类等商品。商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厂址、食品名称、重（容）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CS认证（按国家最新认证要求执行）。

**2.4服务要求**

2.4.1共24个车间，要求每个车间每月配送2-3次，具体以招标人的实际管理要求为准。招标人于送货前一周将采购清单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于招标人通知送货时间当天早上9：00之前，按采购清单中列明的品种、规格、数量，将货品一次性配送至指定地点，中标人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保险等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出现特殊情况，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

2.4.2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2.4.3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2.4.4须按招标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包装，套装按招标人要求分装，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5应接受招标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2.4.6中标人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在配送前应对所配送的商品验明产品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规格和其他标识，确保商品符合招标人要求。

2.4.7中标人能根据招标人需求，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商品分类打包好，配送到指定地点。

2.4.8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订单的品种和数量，品种齐全、数量足额配送到位（厂家停止生产或其他不可抗拒力原因导致除外）。

2.4.9中标人随货提供的供货清单（三联单），应包含各种商品的条形码、商品名称、单价、数量、总额、生产日期、保质期（天）、剩余保质期（天）、箱规等信息，以便招标人核对验收。

2.4.10商品品种、数量有短缺，或质量、包装、规格、剩余保质期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换货的，中标人需在接到补换货通知之日起，在3日内补换到位。

2.4.11中标人配送的商品质量、重量不得低于社会超市同种商品质量、重量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商品质量、重量进行查验，必要时抽样送厂家或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2.4.12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指定负责人。中标人须明确至少1名固定司机和1辆固定车辆(投标时响应的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中标人的对接人员需24小时响应，及时处理招标人要求，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投标人须在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固定司机和固定车辆的相关信息）**

2.4.13中标人工作人员进入采购单位须服从管理，进生产区穿着采购单位配发的识别服，接受安全检查，不得私自与招标人员工接触、为招标人员工传递信息及违规品、违禁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2.4.14中标人送货车辆应性能安全可靠，门窗完好无损，同时随车配备安全保险锁，遵守招标人单位车辆相关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

2.4.15由于招标人单位管理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指派送货或管理人员必须为男性，且无犯罪前科等符合招标人外涉人员的管理规定。

**2.5采价标准及结算**

2.5.1采购清单中的具体货物内容由招标人确定。

2.5.2采价门店：在泉州市区(丰泽区、洛江区、鲤城区)新华都、永辉超市、大润发、沃尔玛等大型超市门店，随机在任意一家门店直接采样采价。

2.5.3时间周期：采购目录与市调采价,原则上每半年确定一次。具体的衔接时间点，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一般以整自然月为衔接点，方便结算。若招标人因其他原因，临时需要调整或增加采购目录的商品品种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2.5.4采价：①每次采价，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2.5.2采价门店”所述的大型连锁商超中，按随机摇球排序：正选、备选、第三选、第四选（抽中的商超选择其就近的门店进行采价），按摇球的排序顺序进行市场采价（即第一家商超无相关产品，则按排序选择下一家进行采价，以此类推。②若中标人为“新华都”、“永辉超市”、“大润发”或“沃尔玛”的，则不以其本身物资出售价格为基准价（即：若“新华都”中标则以“永辉超市”或“大润发”或“沃尔玛”超市的采价作为基准价，以此类推）。③中标人与招标人组成市场调查小组一起前往采价。购销双方前往超市购买样品（不含促销价的商品），费用由中标人出资，之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若中标人购买的样品带有赠品的，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也必须带有同样的赠品。中标人购买的样品可直接作为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采集到的市场零售价（市场零售价指商品原价，如遇超市特殊情况只有特价、促销价的，则以特价、促销价商品的原价作为定价依据）作为结算基准价（凭市场销售小票或发票）。④如遇自然灾害、应急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暂停市调采价，合同结算价格参照上一轮的市调价格结算，待自然灾害、应急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缓解后再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市调日期。相关品种在市调中未采集到，结算价格参照上一轮的市调价格结算，直到下一次采到价为止。

2.5.5结算：双方市场调查到的单项商品价格，作为基准单价，结算时乘以中标折扣率。即，实际结算金额=基准单价×数量×中标折扣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投标人须在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页面截图）**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古道街8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 | 服务时间 | 供货服务期限为2年，供货期限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但在合同期履行内，供货期限届满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 4 | ★ | 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按月按实结算。中标人完成上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签收单、等额增值税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订单金额的100.00%。如中标人不及时提供上述凭证，招标人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 | ★ | 缴纳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合同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缴交，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招标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 |

其他商务要求

**8、验收要求**

8.1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招标人当面核实品种、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供货。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按照要求予以退货或换货。

8.2货物应清洁，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招标人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变质等现象。

8.3在验收前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售后服务及要求**

9.1中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9.2中标人必须每月对车辆消毒一次,并提供消毒证明。

9.3**累计交易额达到合同总金额80%时，中标人有义务书面告知招标人，若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超过限额采购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10、违约责任**

10.1中标人不得配送“三无”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标人若提供假冒、伪劣或变质过期商品，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中标人不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和配送时间配送物资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三次及以上违约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3中标人配送的产品，经招标人验收，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产品，并处相应违约金:第一次10000元，第二次20000元，第三次或三次以上，每次30000元。三次及以上违约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注：因包装破损导致的退换货，中标人能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的可不按本条款进行处罚）

10.4因数量误差及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补、换货，由此造成的配送不及时，如果对招标人的工作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后果，按本批物品量采购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10.5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标人供应能力受到影响，无法正常供货或需要从其他渠道供货，中标人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15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招标人视情可对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6中标人配送的产品，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是因质量等问题而使招标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死亡安全事故的，招标人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要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7中标人如果将合同业务转包他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8中标人进入招标人生产区域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招标人人员的指挥。不得为违规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中标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招标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9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须提前10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10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三次及以上违约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11因中标人违约，导致支付违约金的，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招标人也有权从未结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部分，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2.1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3、保密条款**

13.1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执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3.2中标人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允许严禁将招标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如发生泄密行为，招标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处理。

13.3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4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廉政条款**

14.1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15.1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6、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16.1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其他：

4.2.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响应的赔偿。

4.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ZKZB2025043  的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劳动奖励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 2年 |  | 含税价 |

3、合同总金额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总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结算按实际数量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总预算金额。两年供货期满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终止。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配送，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基准单价以甲方实际下单后市场采价的价格为基准。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供货服务期限为2年，供货期限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但在合同期履行内，供货期限届满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 ；

4.2交付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古道街8号甲方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采购清单

|  |
| --- |
| （一）主要劳动奖励物品清单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名称 | 规格与型号 | 基准单价 |
| 1 | 劳动奖励物品 | 1.休闲食品类(饼干、膨化食品、方便面、方便食品、干果、肉干、坚果等)；2.饮品类(牛奶、咖啡、汽水、水果饮料等)；3.日用品类(洗发水、沐浴露等)；4.泉州市区大型商超在售的其他商品。 | 在泉州市区大型商超有在售的商品中挑选，以甲方实际下单商品品种、规格为准。 | 以甲方实际下单后市场采价的价格为基准 |
| “（一）主要劳动奖励物品清单”备注：①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种。②本类商品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甲方管理要求，达到塑化、钝化要求，统一为塑料袋、塑料瓶等塑化包装，不能有金属、玻璃、陶瓷等高硬度材质，不能有尖锐硬物件。 |
| （二） 邮寄到家物品清单 |
| 序号 | 类别 | 套餐名 | 品目名称（参考品目，以实际下单为准） | 单位 | 规格与型号 | 基准单价 |
| 1 | (一)送子女 | 启明星98A1 | 马克笔 | 套餐 | 在泉州市区大型商超有在售的商品中挑选，以甲方实际下单商品品种、规格为准。 | 以甲方实际下单后市场采价的价格为基准 |
| 书包 |
| 2 | 启明星98A2 | 足球 | 套餐 |
| 遥控车系列 |
| 3 | 向阳花198B1 | 曲奇饼干 | 套餐 |
| 文具礼盒 |
| 书包 |
| 马克笔 |
| 4 | 向阳花198B2 | 文具礼盒 | 套餐 |
| 书包 |
| 变形系列（汽车玩具） |
| 乒乓球拍 |
| 5 | (二)送亲友长辈 | 福寿安康98A1 | 玉米糊 | 套餐 |
| 营养麦片 |
| 奶粉 |
| 6 | 福寿安康98A2 | 枸杞 | 套餐 |
| 红枣 |
| 肉松 |
| 7 | 感恩守望198B1 | 鹿茸菇 | 套餐 |
| 虫草花 |
| 黑木耳 |
| 黄花菜 |
| 杏鲍菇 |
| 干贝 |
| 虾皮 |
| 花蛤干 |
| 姜母鸭 |
| 8 | 感恩守望198B2 | 茶叶 | 套餐 |
| 同安封肉 |
| 姜母鸭 |
| 9 | (三) 送妻子 | 同心锁98A1 | 口红 | 套餐 |
| 10 | 同心锁98A2 | 姜母鸭 | 套餐 |
| 手撕蟹柳 |
| 11 | 连理枝198B1 | 护肤套盒 | 套餐 |
| 12 | 连理枝198B2 | 面膜 | 套餐 |
| 姜母鸭 |
| 臻品姜母鸭 |
| 精制肉粉松 |
| 台式肉粉松 |
| 海苔肉粉松 |
| 儿童肉粉松 |
| “（二） 邮寄到家物品清单”备注：①此类套餐物品相对固定；本次采购不包括邮寄费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自行寄出。②本类为管控区外邮寄品种，必须单独送。③因未排除金属、玻璃、陶瓷等高硬度包装及尖锐物的货物，送货时不得与第一类混装混送，避免误入管控区造成隐患。④套餐名为甲方自行定义的名称，与货物实际内容无关。 |

5.2所有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证照齐全（商品供应方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商品的生产许可证）。所有商品配送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5.3所采购商品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甲方管理要求，达到塑化、钝化要求，统一为塑料袋、塑料瓶等塑化包装，不能有金属、玻璃、陶瓷等高硬度材质，不能有金属制品、玻璃瓶装、金属罐装类等商品。商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厂址、食品名称、重（容）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CS认证（按国家最新认证要求执行）。

5.4服务要求

5.4.1甲方共24个车间，要求每个车间每月配送2-3次，具体以甲方的实际管理要求为准。甲方于送货前一周将采购清单告知乙方，乙方必须于甲方通知送货时间当天早上9：00之前，按采购清单中列明的品种、规格、数量，将货品一次性配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保险等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出现特殊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

5.4.2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5.4.3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5.4.4须按甲方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包装，套装按甲方要求分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5应接受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甲方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5.4.6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在配送前应对所配送的商品验明产品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规格和其他标识，确保商品符合甲方要求。

5.4.7乙方能根据甲方需求，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商品分类打包好，配送到指定地点。

5.4.8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的品种和数量，品种齐全、数量足额配送到位（厂家停止生产或其他不可抗拒力原因导致除外）。

5.4.9乙方随货提供的供货清单（三联单），应包含各种商品的条形码、商品名称、单价、数量、总额、生产日期、保质期（天）、剩余保质期（天）、箱规等信息，以便甲方核对验收。

5.4.10商品品种、数量有短缺，或质量、包装、规格、剩余保质期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换货的，乙方需在接到补换货通知之日起，在3日内补换到位。

5.4.11乙方配送的商品质量、重量不得低于社会超市同种商品质量、重量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商品质量、重量进行查验，必要时抽样送厂家或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5.4.12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指定负责人。乙方须明确至少1名固定司机和1辆固定车辆(投标时响应的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乙方的对接人员需24小时响应，及时处理甲方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

项目负责人：

固定司机：

固定车辆信息：

5.4.13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采购单位须服从管理，进生产区穿着采购单位配发的识别服，接受安全检查，不得私自与甲方员工接触、为甲方员工传递信息及违规品、违禁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5.4.14乙方送货车辆应性能安全可靠，门窗完好无损，同时随车配备安全保险锁，遵守甲方单位车辆相关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

5.4.15由于甲方单位管理的特殊性，要求乙方指派送货或管理人员必须为男性，且无犯罪前科等符合甲方外涉人员的管理规定。

5.5采价标准及结算

5.5.1采购清单中的具体货物内容由甲方确定。

5.5.2采价门店：在泉州市区(丰泽区、洛江区、鲤城区)新华都、永辉超市、大润发、沃尔玛大型超市门店，随机在任意一家门店直接采样采价。

5.5.3时间周期：采购目录与市调采价,原则上每半年确定一次。若甲方因其他原因，临时需要调整或增加采购目录的商品品种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5.4采价：①每次采价，由甲方在“2.5.2采价门店”所述的大型连锁商超所有门店中按抽签排序，按抽签的排序进行市场采价（即第一家商超无相关产品，则按排序选择下一家进行采价，以此类推。②若乙方为“新华都”、“永辉超市”、“大润发”或“沃尔玛”的，则不以其本身物资出售价格为基准价（即：若“新华都”中标则以“永辉超市”或“大润发”或“沃尔玛”超市的采价作为基准价，以此类推）。③乙方与甲方组成市场调查小组一起前往采价。购销双方前往超市购买样品（不含促销价的商品），费用由乙方出资，之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若乙方购买的样品带有赠品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也必须带有同样的赠品。乙方购买的样品可直接作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采集到的市场零售价（市场零售价指商品原价，如遇超市特殊情况只有特价、促销价的，则以特价、促销价商品的原价作为定价依据）作为结算基准价（凭市场销售小票或发票）。④如遇自然灾害、应急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暂停市调采价，合同结算价格参照上一轮的市调价格结算，待自然灾害、应急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缓解后再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市调日期。相关品种在市调中未采集到，结算价格参照上一季度的市调价格结算，直到下一次采到价为止。

5.5.5结算：双方市场调查到的单项商品价格，作为基准单价，结算时乘以中标折扣率。即，实际结算金额=基准单价×数量×中标折扣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6乙方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当面核实品种、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供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要求予以退货或换货。

6.1.2货物应清洁，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甲方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变质等现象。

6.1.3在验收前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乙方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月按实结算。乙方完成上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签收单、等额增值税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订单金额的100.00%。如乙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凭证，甲方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总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缴交，如乙方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得配送“三无”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若提供假冒、伪劣或变质过期商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和配送时间配送物资的，按乙方违约处理，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三次及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3乙方配送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并处相应违约金:第一次10000元，第二次20000元，第三次或三次以上，每次30000元。三次及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注：因包装破损导致的退换货，乙方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的可不按本条款进行处罚）

10.4因数量误差及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补、换货，由此造成的配送不及时，如果对甲方的工作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后果，按本批物品量采购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10.5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供应能力受到影响，无法正常供货或需要从其他渠道供货，乙方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15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甲方视情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6乙方配送的产品，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是因质量等问题而使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死亡安全事故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要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7乙方如果将合同业务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8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为违规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9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10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10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三次及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11因乙方违约，导致支付违约金的，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也有权从未结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部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方和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甲方不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各供应商须考虑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两年供货期满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终止。但因甲方尚未确定新供货商，需要乙方继续供货的，经过相关程序后，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至甲方确定新的供货商为止，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

14.2售后服务及要求

14.2.1乙方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14.2.2乙方必须每月对车辆消毒一次,并提供消毒证明。

14.2.3**累计交易额达到合同总金额80%时，乙方有义务书面告知甲方，若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超过限额采购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4.3保密条款

14.3.1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执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4.3.2乙方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严禁将甲方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如发生泄密行为，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处理。

14.3.3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3.4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4廉政条款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壹份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未同时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以最后一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时间成立并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古道街8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泉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投 标 书

2、开标一览表

1、投 标 书

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2）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投标文件

（3）技术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折扣率**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1 |  | 2年 | % |  | 含税价 |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产品采用统一“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投标单价÷基准单价×100%。如8折，则折扣率填写为80%。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

**目 录**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合同包 的所有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或服务的能力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营业执照副本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邮箱：

传 真：

电 话：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4、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包括但不限于：**

1、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

2、投标人不得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他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未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1、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2、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3、投标人廉政承诺函

4、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1、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如实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并根据表的要求把“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若招标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投标人廉政承诺函

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为加强招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招标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招标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招标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招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4、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